AUG162023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28048571 日期：2023年8月16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申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记者，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通过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或满足 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确立了所请求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确立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资格，申请人（或代表申请人的任何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
- 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其杰出能力领域的工作；且
- 其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必须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证据以及其成就已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大量文件来证明。该法第203(b)(1)条。

实施条例进一步规定，“杰出能力”一词仅指“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该条例还规定了多部分分析。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成就在国际上获得认可。如果此类证据不可用，则其必须转而提供满足十项所列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这些标准要求提供关于其可能获得的其他奖项、关于其在合格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其学术文章著述等类型的证据。8 C.F.R. § § 204.5(h)(2),(3)。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评估记录是否表明该个人拥有这一高度排他性移民签证类别所要求的赞誉和认可。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记者，在其祖国尼泊尔为一家女性杂志撰写和编辑多年。她表示将继续在美国担任记者、编辑和媒体顾问。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替代性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i)-(x)项下任何证据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九项证据标准。在审查记录中所有证据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因此未满足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初步证据要求。1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领域内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根据该标准，如果个人提交证据表明其获得了奖项或奖励，则其必须随后证明该奖项系为表彰该个人在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颁发，且该奖项本身在该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在其决定中，审理主任确认申请人获得了非政府组织Women Act于2015年颁发的A_c_t_奖，但认定证据未表明该奖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在上诉中，

1 申请人最初主张8 C.F.R. § 204.5(h)(3)(vi)项下与其学术文章著述有关的标准，但在上诉中表示其不再主张该标准。因此，本办公室将视此问题为已放弃。

申请人对审理主任关于缺乏该奖项媒体报道证据的陈述提出异议，主张其在法规的平实语言中增加了新的证据要求。然而，审理主任并未表示媒体报道证据是该标准下的要求，而是适当地将记录中缺乏此类证据作为申请人未能证明该奖项在其领域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一个例子。

申请人主张尼泊尔记者联盟（NPU）主席的一封信足以证明该奖项的国家认可。但本办公室注意到，这封日期为2022年7月10日的信与最初提交的日期为2019年1月2日的信几乎完全相同，但由不同个人作为NPU主席签署。这两封信之间唯一的其他区别是，前者提及“ Women Act in [原文如此] 2015颁发的l Award 2015 ”，而后者将奖项名称写为“ Nepal Press Union于2015年颁发的l ”。作为一般概念，当申请人提供了来自不同人的宣誓书，这些宣誓书对资格主张有所贡献，但宣誓书中所含的语言和结构明显相似时，事实认定者可以将这些相似之处作为质疑申请人主张的依据。2 当宣誓书包含此类相似之处时，可以合理推断提交这些明显相似文件的申请人正是可疑相似之处的实际来源。参见 Mei Chai Ye v. U.S. Dept. of Justice, 489 F.3d 517, 519 (2d Cir. 2007)；Wang v. Lynch, 824 F.3d 587, 592 (6th Cir. 2016)。因此，这些信件的证明价值被显著削弱。

此外，2019年信中关于所主张的NPU奖项的理由和过程的描述与Women Act奖无关。例如，2022年信中将该奖项描述为“ 每年颁发 ”，但证书和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均将Women Act奖描述为两年一度。此外，2022年信中将授予申请人的奖项名称写错，证书表明该奖项为“ .__ _____..- ward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差异，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

上诉中强调的另一封信来自Women Act的一名官员，该信称2015年奖项是“ 女性记者的最高荣誉 ”，并因申请人“ 在与国会议员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各种互动项目中全程作为促进者的重要参与、贡献和作用 ”而授予其该奖。然而，来自颁发组织的这一陈述不足以表明该奖项在该组织之外的新闻领域获得更广泛的国家层面的认可。尽管记录中存在其他个人提及申请人获得该奖项的信件，但记录缺乏该领域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同时期证据。

记录还包括申请人获得其他奖项的证据，包括其雇主“ --_____颁发的证书。此外，几封信提及NPU于2015年颁发的奖项，但本办公室注意到它们为该奖项提供了不同的名称，且记录缺乏任何证据

2 参见 Matter of R-K-K-, 26 I&N Dec. 658, 665 (BIA 2015)；Singh v. Garland, No. 19-60937, 2021 WL 5984797, at *2 (5th Cir. Dec. 17, 2021)；Surinder Singh v. 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 438 F.3d 145, 148 (2d Cir. 2006)；Wang v. Lynch, 824 F.3d 587, 592 (6th Cir. 2016)；Dehonzai v. Holder, 650 F.3d 1, 8 (1st Cir. 2011)；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urity, No. 19-2534, WL 2338316, at *4, n.3 (D.D.C. June 8, 2021)。

证明其获得该奖项的证书、牌匾、奖杯或其他指示。记录未表明这些奖项中的任何一项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且本办公室注意到申请人在上诉中并未如此主张。在审查记录中与奖项和奖励有关的所有证据的整体情况后，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国人系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协会成员的证明文件，该等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在裁决中，审理主任认可了申请人系尼泊尔记者联合会（FNJ）和NPU成员的证据，但认定记录未显示这两个协会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FNJ网站更新后的页面，显示该协会现有超过13,000名成员，并提及此前提交的2014年[已隐去]文章，该文章将其列为当选中央代表的22名成员之一。尽管她强调自己“不是普通成员”，但她未详细说明当选中央代表的要求或程序，也未指出证明中央代表须具有杰出成就的证据。此外，尽管申请人提醒她也是NPU成员，但她未主张审理主任认定其在该协会的成员资格同样不要求杰出成就存在错误。因此，她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关于外国人的、刊载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与其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该等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为符合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关于其本人且与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已发表材料的证据。此外，其必须证明该材料发表于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且包含所要求的识别信息。

审理主任认定，为支持本项标准而提交的证据不符合其要求，因为部分文章未标明作者，另一些由申请人本人撰写，还有一些被视为营销材料。3 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点论述其为[已隐去]杂志撰写的文章，并提及该杂志在尼泊尔市场具有突出地位的证据。然而，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这些文章是她的工作成果，且尽管其在上诉中提出主张，这些文章并非关于她本人，因为她仅在标题中作为作者或合著者被提及。虽然文章不必仅聚焦于申请人才能被视为关于其本人，但文章应包括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在与该工作相关的语境中提及申请人。

3 为销售申请人产品或推广其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ces tab。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 Appendices tab. www.uscis.gov/policy-manual。发表于[已隐去]的文章缺乏此类讨论，因此不符合本项标准。此外，发表于其他出版物、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文章缺乏作者信息，且未证明发表于符合条件的一类媒体。因此，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本项标准。

外国人系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本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性贡献，且该等贡献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证明该等贡献已在该领域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4 F. Supp. 3d at 134-35。

在此，申请人主张，其向[已隐去]及其出版方[已隐去]所作贡献的证据具有原创性且具有重大意义。该杂志编辑的一封信函称，她数年来在“策划报道、制定前进战略、建立人脉、营销以及确保其商业成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还写道，她曾担任[已隐去]在线协调员，推动管理层走向数字化。尽管申请人的努力对其雇主可能很重要，但该证据未能证明这些努力具有原创性，或显著影响了新闻业领域。上文讨论的NPU主席2019年信函称，在领导Nari在线业务方面，她“为其他媒体机构树立了在线存在的标准”。但记录缺乏书面证据表明她通过其努力在新闻业领域开辟了新天地，或表明其他杂志或出版方基于申请人开发的模式建立了自己的在线业务。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本项标准。

外国人系其领域内相对于他人就服务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支持其关于本项标准的主张，申请人指出两封来自企业的信函，称其受雇担任媒体顾问，一封日期为2014年，称其月薪为40,000卢比，另一封来自2016年，称其月薪为55,000卢比。她还提及[已隐去]2018年10月7日的一篇文章，该文章称记者最低工资为每月19,500卢比。我们首先注意到，这些信函未具体说明申请人作为媒体顾问的职责，因此未能证明将其与记者薪资进行比较对于表明申请人的薪资相对于其领域内他人较高具有意义。尽管记录表明她当时受雇担任记者和编辑，但记录缺乏其在该职位所获薪资的证据。

此外，即使记录确实包含申请人作为记者和编辑的薪资证据，该文章仅提供了记者最低工资的信息。由于记录缺乏记者和编辑所获全部薪资范围的证据，不足以

证明申请人的薪资相对于履行相同职责的他人较高。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本项标准。

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如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带销售。8 C.F.R. § 204.5(h)(3)(x)

申请人首次在上诉中提出关于本项标准的主张，且未提及记录中具体要求的任何此类支持证据。我们进一步注意到，本项标准具体适用于表演艺术领域的成功，而申请人作为记者、编辑和媒体顾问的工作不属于表演艺术。其不符合本项标准的明文规定。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尽管其在上诉中主张符合另外两项标准，即关于其担任其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以及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发挥领导或关键作用，但我们无需触及这些额外理由。由于申请人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步证据要求，我们保留这些问题。4 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认定该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裁定：上诉被驳回。

4 参见 INS v. Bagamashad, 429 U.S. 24, 25 (1976)（指出机构无需就最终裁决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认定 ”）。